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中期票据、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1、发行种类：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规模：中期票据拟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6 亿元，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获准注册的发行额度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

3、发行日期及期限：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具体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最终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式系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拟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7、资金用途：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包括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8、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二、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7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其中，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

为提高效率并保证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

元的中期票据、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7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中期票据、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并保证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务：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资金需求，制定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金额、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申请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合同、协议、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注册登记、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各项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办理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的付息兑付手续、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8、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最终注册发行方案，需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债券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会影响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成本。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批、核准程序后，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